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4〕2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 流通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24年流通主体培育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此项资金相应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6类02款99项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第507类“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根据省级下发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安排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度流通主体培育资金安排表
2.2024年度流通主体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8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。